

正本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1056

##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  
承辦人：蔡念桂  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1307  
傳真：(02)22572761  
電子信箱：ad2164@ntpc.gov.tw



24158
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2月10日  
發文字號：北衛食藥字第1023245889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公告註銷「"人人"鹽酸四環素眼藥膏（內衛藥製字第011128號）」1件藥物許可證，惠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儘速將案內產品依相關規定辦理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桃園縣政府衛生局102年12月6日桃衛食藥字第1020308711號函轉衛生福利部102年11月28日部授食字第102145446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人人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（桃園縣中壢市中壢工業區南園二路3號）持有之旨揭藥物許可證因品名變更，業經衛生福利部公告依藥事法第47條規定註銷。
- 三、為確保民眾用藥權益，請轉知及督促所屬會員市售產品應依藥事法相關規定配合辦理。

正本：新北市藥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醫師公會  
副本：

# 局長 林雪蓉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